

警署外淋天拿水 會計師認刑恐

稱「要嚇吓的警察」 還押明天再訊

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，站在最前線止暴制亂的香港警隊成為暴徒攻擊目標，至同年8月中短短兩個多月間，已有177名警務人員受傷，多間警署遭到70餘次包圍或襲擊。一名會計師去年8月15日凌晨在元朗警署鐵閘外放置一堆淋上天拿水的報紙碎，威脅元朗警署駐守警員，而被警方拘捕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審，被告承認交替的刑事恐嚇罪，但否認企圖縱火罪。法官葉佐文決定將被告還押至明天(13日)再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劉少華(56歲)，被控一項企圖縱火罪及一項刑事恐嚇的交替控罪，指他去年8月15日凌晨在元朗警署鐵閘外放置一堆淋上天拿水的報紙碎，威脅元朗警署駐守的警員，會使他們人身遭受損害。

案件昨日甫開庭，被告即表示願意承認交替控罪的刑事恐嚇罪，但控方表示律政司不會接納被告認罪。法官葉佐文聞言隨即質疑控方：「點解唔接納，咩原因？」直指律政司沒理由不接受被告的答辯：「除非你撤銷第二條控罪(交替控罪)囉」，又指出交替控罪的機制，理應是「是一條被定罪，另一條就唔使法庭處理。」着控方再向律政司索取指示。

縱火罪不提證供起訴

隨後控方表示會接納被告承認交替控罪的刑事恐嚇罪，但就要求把企圖縱火罪存檔法庭。惟同樣被葉官質疑，批評不符檢控機制。控方最終就



會計師承認去年8月15日向元朗警署淋天拿水候懲。圖為元朗警署鐵閘外放置巨型水馬戒備。

企圖縱火罪決定不提證供起訴。在被告承認刑事恐嚇後，葉官決定將其還押至本周五(13日)求情候懲。

案發去年8月15日凌晨近2時，兩名警員發現被告出現在元朗警署近狗房鐵閘附近，神色緊張，並向元朗商會小學方向離開。警員隨即上前截查，聞到被告身上有強烈的天拿水氣味，其後又在被告曾停留的鐵閘附近地上發現一堆撕爛的報紙碎，同樣充

斥強烈的天拿水氣味，並在附近花叢發現一個打火機，遂將被告拘捕。

被告在警誡下稱：「我淋响天拿水係想嚇吓的警察，等响警察唔好对响學生吓惡。」他另在警誡會面中承認在元朗警署外放置含有天拿水的報紙碎，目的是「要嚇吓的警察」，使警方對「示威者」克制，但「沒有點火念頭」，又否認警員在現場附近花叢檢獲的打火機是他的。

涉助鍾翰林避捕「獨人」陸海天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「港獨」組織、「學生動源」創始人鍾翰林上月29日企圖進入中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尋求所謂「政治庇護」失敗，同日與兩名前成員何忻諾和陳渭賢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再次被捕，當中涉嫌協助鍾翰林，包括提供住所逃避警方追捕的前成員陸海天，本周一(9日)在元朗寓所被警方國安處人員拘捕後，扣查近40小時至前晚約10時暫准保釋候查，12月中旬再到警署報到。警方國安處指案件仍在調查，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。

根據資料，現年的34歲的「獨人」陸海天多年來一直與攪炒派、「港獨」組織及「獨桌」等過從甚密，曾加入攪炒派「熱血公民」及「港獨」組織、前「學生動源」，並經常參與「港獨」活動。

2015年8月，他更涉嫌就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示威案「刑事恐嚇」屯門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，因而被警方拘捕；2018年6月，他又被揭發參與由「風雲計劃」炮製者戴耀廷舉行的「風雲培訓班」，意圖搶佔去年區議會選舉議席，但他最終未有參選，其後為現任沙田區攪炒區議員勞越洲兼職議員助理。

售貨員攜棍判社服令 官：有如坐監勿低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黑暴去年10月1日煽惑群眾於全港多區非法集結及進行破壞，一名男售貨員當日在深水埗滋事現場一間甜品店內藏有一支伸縮棍，早前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。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處被告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羅官告誡被告社會服務令猶如坐監，不要低估相關嚴重性。

被告林智豪(30歲)，報稱任職售貨員。他被控去年10月1日在深水埗福榮街218號甜品店「甜一刻」內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管有一支伸縮棍。被告早前被裁定罪成，社會服務令報告建議判予80小時至16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被告亦願意履行。

案情指，警方當日在該店附近設置觀察點，中午12時許目睹不少人出入該間甜品店聚集，遂搜查店內人士的隨身物品，結果在被告的腰包內搜出一支摺合時長23厘米、延伸時長50厘米的伸縮棍，於是將他拘捕。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

旺暴被告辯稱「好心燒橫額」 官譏智力有問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6年農曆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旺角暴動事件中，一名游泳教練被指當日扯下橫額丟進垃圾桶火堆燒毀，因而被控一項縱火罪，他否認控罪受審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，還押至今日待辯方求情後，本月23日再與另外兩名同案已認罪的被告一同判刑。對於被告辯稱案發時不見放置橫額的地方有火屑，以及出於「善意」才將橫額放在雜物中鞏固路障以免加劇警民衝突之說，法官練錦鴻明言不接納，並批評被告所言猶如出自「夢遊、智力有問題的人」。

被告陳舜堯(32歲)，報稱是游泳教練。被控一項縱火罪，指他2016年2月9日在旺角山東街76號，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一幅橫額。被告早前否認控罪，自辯稱當日是出於對傳媒報道不信任，以及「好奇」和「看熱鬧」心態，親身到現場「見證及拍照」；當時是出於一片「好心和善意」，為免警方及市民衝突加劇，才從麥花臣球場扯下一幅橫額置於路面雜物中鞏固路障，當時亦不見垃圾桶內已有火屑。

法官練錦鴻昨日裁決時指，當日凌晨案發前被告多次被拍攝到身處衝突現場人群中，亦有片段拍到將地盤圍欄扔到馬路上設路障、購買口罩及分發索帶給暴徒，

認為被告的出現不可能以「見證」及「好奇」作解釋，並且有閉路電視拍到被告將橫額放到火堆中，認為被告目的是企圖點燃橫額，加大火勢造成混亂。

23日與兩被告一同量刑

對於被告聲稱出於一片「好心和善意」的辯解，法官練錦鴻批評說法猶如「夢遊、智力有問題的人」，因為被告身在衝突前線，不可能不考慮一旦警方進攻他將首當其衝很大機會受傷。

被告將橫額扔進垃圾桶時，現場未有警員，現場路障也有大量空隙，任何人都可以輕易通過，但被告沒有選擇用橫

額填補空隙，反而將橫額放在火堆上，可見被告意圖堆放路障防止警民衝突的說法難以置信，因而裁定他罪成，還押至今日待辯方求情後，本月23日與同案另外兩名已認罪的被告一同量刑。

同案另外兩名早前認罪的男被告，其中任職酒保的譚百熙(22歲)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刑事毀壞罪，他只承認暴動罪，刑事毀壞罪獲控方同意留在法庭檔案不再起訴；報稱是學生的王國斌(24歲)則被控兩項刑事毀壞罪，他承認所有控罪。練官將案押至11月23日判刑，以等候索取背景報告，其間兩名被告須還押監管。

訃告

香港閩西聯會永遠榮譽會長，香港永定會館永遠榮譽會長江兆文(又名江慶人)老先生，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於沙田善寧之家，壽終正寢。積閱壽九十有八，遺體奉移大圍寶福紀念館治喪。臨終前兒子江全孚及媳、女及婿、孫及媳、孫女及婿、曾孫、曾孫女等在側。

謹擇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，在該館地下A寶福堂設靈，晚上七時三十分舉行安息禮拜，翌日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大殮，辭靈後隨即出殯移柩往和合石火葬場舉行火葬禮。

江兆文永遠榮譽會長是香港閩西聯會創會發起人之一，也是香港永定會館創會理事長，德高望重，為香港閩西聯會、香港永定會館作出重大貢獻。江兆文老先生一生勤勞克儉，敦厚純樸，寬容慈愛，造福桑梓，熱心公益，樂善好施，慷慨捐助，樂育英才，服務社羣，無私奉獻。倍受家鄉百姓讚譽和政府充分肯定，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立碑表彰者。今溘然仙遊，同鄉晚輩，相交好友，無不深感痛惜！

為深切悼念江兆文老先生，屆時，敬祈社會各界各位生前好友，撥冗參加十一月十八日晚安息禮拜，以表哀思，並盡情誼。

謹此訃告

江兆文先生治喪委員會 謹啓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

治喪處：香港大圍寶福紀念館寶福堂
上車處：香港大圍地鐵站G出口或F出口，旁設有免費穿梭巴士免費上落(即新強記燒鵝大王酒家對面)
聯絡處：香港銅鑼灣電氣道22-52號金殿大廈11字樓F室 香港閩西聯會
聯絡人：蘇先生
電話：(852) 2578 7148
傳真：(852) 3585 6398
郵箱：hkminxibgs@yahoo.com